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0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

被告 范焯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2,0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與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簽訂之通信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4條第5款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間台新銀行申請通信貸款，核發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貸款期限5年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依週年利率18.9%計算，每月2日繳款。詎被告嗣後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34萬2,0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給付。嗣台新銀行於95

01 年9月15日將對被告之借款債權金額34萬2,017元暨相關利
02 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墊付費用等債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
03 利等一併讓與予原告。爰依系爭契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4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2,017元
05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
09 契約書、通信貸款申請書暨應行注意事項、95年9月15日太
10 平洋日報公告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帳務資料等件（見本院卷
11 第13至25頁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
12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3 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17 法官 林修平

18 法官 張庭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23 書記官 蔡庭復

24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25

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34萬2,017元	自95年4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18.9%
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